

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23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0 年 2 月 24 日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招生專線：(08) 7740422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8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自 110 年 01 月 08 日(五)前	請自行至網頁免費下載： 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industry-university-cooperation/
報名日期	自 110 年 02 月 05 日(五) 10:00 起 至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 16:30 止	專班生/非專班生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2/Index.aspx
繳件日期	郵寄繳件： 自 110 年 02 月 05 日(五) 10:00 起 至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 自 110 年 02 月 05 日(五) 10:00 起 至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 16:30 止	※非專班考生： 1、機械工程系及休閒運動健康系可招收非專班生，請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前繳費及繳交資料。 2、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非專班考生，需先報名(若有缺額，再通知已報名者繳交費用及資料)。
繳費日期	自 110 年 02 月 05 日(五) 10:00 起 至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止	請以郵政劃撥繳費，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列印	自 110 年 03 月 08 日(一)10:00 起 至 110 年 03 月 14 日(日)16:30 止	自行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2/Index.aspx
面試日期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110 年 03 月 13 日(六)	面試時間於 110 年 03 月 10 日(三)前 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
	機械工程系 110 年 03 月 14 日(日)	
成績查詢 及列印	自 110 年 03 月 22 日(一)10:00 起 至 110 年 03 月 23 日(二)止	查詢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2/Index.aspx
成績複查	自 110 年 03 月 22 日(一) 10:00 起 至 110 年 03 月 23 日(二) 12:00 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8)7740457
公告 錄取名單	110 年 03 月 30 日(二) 10:00 公告	採網路公告放榜網址： 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tinuing-education-industry-university-cooperation/
正取生報到	自 110 年 04 月 07 日(三) 至 110 年 04 月 13 日(二) 12:00 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二) 12:00 前將「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報到	自 110 年 04 月 14 日(三) 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五)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將「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 傳真號碼：08-7740338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連絡電話：08-7703202(綜合業務組分機 6039)/(進修教育組分機 7363 及 7323)。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肆、報名日期	1
伍、報名方式、費用、應繳文件及繳件方式	1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2
捌、列印准考證	3
玖、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3
拾壹、錄取規定	3
拾貳、公告錄取名單	3
拾參、錄取報到	3
拾肆、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4
拾伍、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4
拾陸、入學業務查詢指南	5
拾柒、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5
拾捌、各招生系分則	6
一、農學院	6
（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6
二、工學院	7
（一）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7
三、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8
（一）休閒運動健康系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8
拾玖、附註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表一、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三、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15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6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平面圖	19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貳、報名資格

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招生，其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學校專班之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 一、農學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畜產科技實務專班」日間部 50 名。
- 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精密加工專班」日間部 33 名。
- 三、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休閒運動健康系「實用休閒觀光專班」進修部 29 名。

肆、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自 **110 年 02 月 05 日(五)10:00 起至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16:30 止**。

※請務必留意報名繳費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方式、費用、應繳文件及繳件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合作高職學校專班之考生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2/Index.aspx>)，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簽名，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二)非合作高職學校專班之考生

先網路報名(若有缺額，再通知已報名者繳交費用及資料)，機械工程系及休閒運動健康系可招收非專班生，考生須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書審資料。

- 二、報名費用：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學生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前繳費完成。

(一)繳費金額：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二)申請優待低(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考生，請填妥低(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一)及檢附由各縣、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三)申請報名費優待考生，暫依優待後報名費金額繳交；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補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考生應確實核對報名表並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報名繳費劃撥收據及考生申請優待報名費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須在報名時繳交)。
-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應屆畢業生須繳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由高職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採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 (五) 其他書面資料：請依簡章各系分則規定項目繳交。

四、繳件方式：合作高職學校專班之考生及部份非合作高職學校專班之考生(機械工程系及休閒運動健康系)報名完成後，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至本校行政中心 3 樓綜合業務組繳件(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僅能擇一系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 二、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名後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參加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須至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廠商實習，未完成實習者，視同未修畢本校畢業學分，不得畢業。其他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之規定辦理。

柒、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的計分比例之總分合計為總成績。各項目成績總分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 1. 在校成績：以畢業成績計算，應屆畢業生以前 5 學期在校平均成績計算。
 - 2. 重要表現(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 3. 與招生系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 4. 廠商實習成績或技藝競賽選手成績由合作高職學校提供。
- 三、甄試及總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別分則之規定。

捌、列印准考證

- 一、110年03月08日(一)10:00起至110年03月14日(日)16:30止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
(網址：<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2/Index.aspx>)

玖、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別分則之規定。
- 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確認應試考生身分。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單於110年03月22日(一)10:00起開放網路查詢列印。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0年03月23日(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傳真至(08)7740457，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壹、錄取規定

- 一、本甄試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視考生甄試成績決定之。
- 二、考生甄試項目，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三、以總成績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其餘得為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別，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別分則之規定。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公告招生名額為止。
- 五、若招生系別對錄取方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拾貳、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時間：110年3月30日(二)10:00公告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榜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產學攜手專班
查詢專線：(08)7740422

拾參、錄取報到

- 一、放榜後正取生於110年04月13日(二)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如附表三)自行送達或傳真08-7740338(以傳真日期為準)至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聯絡電話：08-7703202分機7363及7323。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如附表三)以自行送達或以傳真至08-7740338(傳真日期為準)，備取生經三次聯繫未果視同放棄或經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如附表四)，並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0年04月30日(五)截止。
- 四、辦妥報到之錄取考生，需於**110年7月12日(一)前**主動補繳畢業證明書正本確認入學，如無正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五、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如附表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 六、**本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拾肆、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五)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伍、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註冊費以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收費，109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之學費收費標準如下：

費用別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學費	16,830	16,830	16,730	16,730
雜費	10,510	10,750	7,270	7,270
合計	27,340	27,580	24,000	24,000

110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陸、入學業務查詢指南

電話洽詢：本校總機 08-7703202

為避免轉接費時或轉接錯誤，請逕轉業務單位分機。

業務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試務疑義查詢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6039 08-7740422(直撥專線)
●報到、註冊、選課		進修教育組	7363、7323
●宿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6474
●新生健康檢查		健康諮商中心	7608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6467 6463
●學雜費繳納(註冊)通知單	總務處	出納組	6067
●系課程規劃、排課	各招生系別		請詳閱本簡章各系分則

拾柒、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 第一點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十三點辦理。
1.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2.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3.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4.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第三點 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第四點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第五點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點 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如仍有異議，則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第七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捌、各招生系分則

一、農學院

(一)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系 所 班 別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招 生 名 額	50名		聯絡電話	08-7703202分機6189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產學攜手 合作企業機構	明彥畜牧場、大峯畜牧場、長庚牧場、台和牧場、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鹿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豐華養豬場、台灣馬樂活山莊畜牧場、玉歐登股份有限公司、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豬博士畜牧場、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東盈農牧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畜牧場）、弘勝畜牧場、德光畜牧場、瑞穗牧場				
甄試(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0年 3月13日(六)，於本系AS104會議室舉行。				
備 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含高職階段前五學期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共占50%。(2)與本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實習成績占50%。 二、考生面試項目，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三、本專班預計招收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5名、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0名、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5名、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5名、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5名、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5名、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5名、國立關西高級中學5名、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名，各校考生甄試成績分別計算。如有缺額，開放給合作高職及非合作高職完成實習表現優良者，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四、考生持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優先錄取為總人數10%為保障名額(保障名額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流用)。 五、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七、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第三學年全學年至與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 八、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工學院

(一) 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系 所 班 別	精密加工專班				
招 生 名 額	33 名		連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7000、7010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1.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學生優先錄取。 2.非合作專班之高職生或具同等學歷之考生擇優錄取。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1)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 (4)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5)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				
甄試(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比例	40%	同分參 酌順序	1.家庭經濟弱勢者 (1.低收 2.中低收)
	2.面試		60%		2.面試成績
需繳交之 書面資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高職時至機械相關產業實習經歷及成績證明(非專班考生可免繳廠商實習成績或證明)，或全國或地區技藝競賽選手成績證明，或機械相關競賽選手培訓紀錄或成績證明，或參加機械相關高中職體驗營證書證明。 4.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機械相關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甄試日期 及地點	面試：110 年 3 月 14 日(日)於 機械工程系館 ME201 舉行。				
備註	一、 本專班的學生甄試由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合作學校國立屏東高工及國立鳳山商工之畢業生為優先招生對象。 二、 本專班之招收缺額，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專班之畢業生，但仍以補足原核定總名額為限。非合作專班之畢業生須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 本專班學生於學期間白天上課；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週上課 2 天(週五及週六)，其他 4 天需到與本校機械工程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工作 4 天(週一至週四)。(寒、暑假期間上班日為週一至週五共計 5 天，於“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中明訂之。) 四、 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工作之薪資。本專班學生即為合作廠商之正式員工，必要時需配合合作廠商之訂單量加班，但以不影響上課和不違反勞基法加班規定，且加班費另計。 五、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而在學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工作之合作廠商，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廠商工作，或合作廠商判定學生不適宜在該公司工作。本校可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提供適當性之輔導措施，如有其他因素無法持續工作時，得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 六、 本專班學生因故不能至合作廠商工作時，即喪失就讀資格，且不予保留學籍，不得異議。 七、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八、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三、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 休閒運動健康系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系 所 班 別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招生名額	22 名	連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496		
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1.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屏榮高級中學 2. 非合作專班之高職生或具同等學歷之考生擇優錄取。				
產學攜手合作企業機構	凱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大將日本料理				
甄試(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計分比例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2.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廠商實習成績證明(非專班考生可免繳廠商實習成績或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110年3月13日(六)上午9時報到，於孟祥體育館2F體教五教室舉行。				
備註	一、本計畫專班之目標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在學即累積工作年資，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 二、本專班以合作「109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屏榮高級中學)產學專班學生為優先招生對象。 三、本專班之招收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開放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報考，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四、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佔50%。(2)考生與本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其實習成績佔50%(註：非合作高職學生不採計此項)。 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六、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 七、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為原則；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上課，下學期至與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工作；本專班於上學期之課餘時間亦須回合作廠商工作，並配合廠商規定之時數及時段。 八、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上班之薪資。本專班學生即為合作合作廠商之員工，必要時需配合合作廠商之需求加班，但以不影響上課和不違反勞基法加班規定。 九、在學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合作廠商，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廠商進行實習，或合作廠商判定學生不適宜在該公司實習，本校可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提供適當之輔導措施，如有其他因素無法持續實習時，得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 十、考生於面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十一、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廠商實習成績、在校成績、重要表現、技能檢定證照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二、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拾玖、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議訂之。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本簡章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五)起提供免費下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抱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考生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u> ，於報名時繳交由各縣、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u> ，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 *（ <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u> ）		
注意事項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 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減免 60%，並請依 <u>減免後報名費繳交</u> 。 3. 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補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甄試系別：_____ ☐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分 ☐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 意 事 項	一、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請於 110 年 03 月 23 日(二)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8)7740457，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茲因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高中職三年級，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_系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入學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正本，本人同意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一）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實)							
本人願意就讀 貴校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委員會 戳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經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填寫此申請書，並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甄試
考生申訴書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

